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厚街镇工程建设中心-厚街镇陈屋社区迅裕物流园和祥鸿市场周边交通综合整治及彩虹路人行道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东莞市厚街镇工程建设中心位于厚街镇政务服务中心西副楼。联系人：王季明，联系电话 0769-81695566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信誉，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具备工程咨询资质备案，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项目基本概况：本项目包含旗鼓东路、陈屋东路和彩虹路三条道路的改造。旗鼓东路起于莞太路，终于博览大道，全长约 936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40km/h；陈屋东路起于莞太路，终于博览大道，全长约 684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50km/h；彩虹路起于将军路，终于旗鼓东路，全长约 70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30km/h。其中旗鼓东路和陈屋东路建设内容为设置机非共板非机动车道，加装机非分隔护栏及完善相关交安设施等；彩虹路建设内容为拆除重建现状人行道，设置人非共板或人非下沉非机动车道，无障碍路口优化完善等。 2.服务类型为工程咨询服务。收集并分析项目所在地区的经济、环境等相关资料，根据相关要求，分析和编制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要求，通过审核。 后续（售后）服务要求等：配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审流程，无偿提供后续的修改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依据有关的法律规和技术标准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2. 服务地点为本项目所在地。 3. 服务方式为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成果文件。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计价标准：参照粤价【2000】8号文，具体金额以财政审定价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至出具成果文件，并完成与之相关的其他事宜。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重新编制成果文件。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已开始工作后因项目暂停或取消而导致尚未开始施工的，由甲方报请镇政府后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协商最终的补偿金额，一次性结清。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东莞市厚街镇工程建设中心

2026年5月27日

